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
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09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獨招重要日程表（請詳細閱讀）

項　目	日　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	108 年 11 月 22 日(五)
網路報名	自 108 年 12 月 12 日(四)起 至 109 年 2 月 10 日(一)止
報名費轉帳截止日	109 年 2 月 11 日(二)
書面審查資料暨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	109 年 2 月 11 日(二)郵戳為憑
術科考試	109 年 3 月 7 日(六) 木球、羽球
	109 年 3 月 14 日(六) 棒球、桌球、游泳
寄發總成績單	109 年 3 月 18 日(三)
受理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9 年 3 月 21 日(六)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09 年 3 月 26 日(四)下午 5 時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	109 年 4 月 6 日(一)
註冊入學	109 年 9 月中旬

【考生服務】
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07)591-9000 轉 8240-8243
傳真：(07)591-9111
相關招生訊息： https://admissions.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07)591-6881
傳真：(07)591-6882
運動競技學系網頁： https://dap.nuk.edu.tw/bin/home.php

※考試當天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任一件(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便查驗，准考證並於當日發放予考生。

※須更正資料之報名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二)前傳真至(07)591-9111。

目　　錄

●簡章內容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3
肆、招生班別、報考資格項目、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7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10
陸、成績計算方式 11
柒、錄取標準 11
捌、複查 12
玖、放榜 12
拾、驗證與報到 12
拾壹、註冊與入學 13
拾貳、申訴 13
拾參、簡章網路下載（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14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三：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 27
附錄四：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9
附錄五：游泳術科考試規則 30
附錄六：棒球術科考試規則 35
附錄七：羽球術科考試規則 38
附錄八：桌球術科考試規則 39
附錄九：木球術科考試規則 40
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41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42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3
附件四：考試注意事項 44
附件五：往返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45
附件六：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49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招生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且符合學系相關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一、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

四、運動競技學系報考資格，另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附註：

1.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表依序裝入信封內，並於信封上粘貼報名表記中的「專用信封封面」，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2.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附錄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回，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力)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4 年 (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修業期滿或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凡經本招生考試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項目之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各項訓練和比賽。**

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四)～109 年 2 月 10 日(一)。

（二）報名費轉帳截止日：109 年 2 月 11 日(二)。

（三）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09 年 2 月 11 日(二)**（以郵戳為憑）**。各項報名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運動競技學系收**。。

二、報名方式：(請詳閱附錄四)

（一）上網填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點選「109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並詳細核對，**報名資料一旦經確認傳送後就無法再作修改。**確認後送出，即出現**考生個人專屬『ATM 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傳送並寄送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如：地址輸入錯誤，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Email 輸入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名繳費狀態、傳送報到資料等情形，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繳交報名費：

1.考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不含手續費）

2.繳費方式：

（1）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A、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B、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2）至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 →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3）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請自行填寫存摺類-存款憑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　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　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3.**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

（1）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者，須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二)17：00 前**傳真下列文件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A. 考生所屬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B.「網路列印之報名表」。

（2）凡是未於上述期限內繳交資料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3）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三）完成繳費作業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並詳細核對資料，**若核對無誤，請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寄回**。如不慎輸入錯誤或需造字，請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後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109 年 2 月 11 日 17：00 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0~8243)。

（四）**報名資料一經網路確認傳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

（五）裝寄資料審查表件：**繳交之證件，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請將以下報名資料依序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於信封上粘貼從網路上下載之「郵寄信封封面」，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運動競技學系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證件照（2 吋照片）1 張，並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及報考專項。
2. 規定報名時所須繳交之資料（詳見簡章第 7-10 頁系所分則）。
3.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證明文件(參照簡章附錄二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持外國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
4. 報名文件及資料請依「郵寄信封」封面註明之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角夾妥。

（六）**網路報名完成後，考生請利用身分證字號與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繳款情形。應試當日考生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便查驗，准考證於當日發放予考生。

三、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報名表上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考生繳納考試報名費後，**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利用本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填寫資料完成後，於**報名結束後7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一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中低收入戶經核准後一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肆佰捌拾元）。

（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

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四）退費申請書，請詳閱附件一，第41頁。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詳閱附件二，第 42 頁。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閱附件三，第 43 頁。

招生考試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四，第 44。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請詳閱附件五，第 45 頁。

校內大樓位置圖，請詳閱附件六，第 49 頁。

肆、招生班別、報考資格項目、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table>
<tr><td colspan="2">招生班別</td><td>運 動 競 技 學 系</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45 名</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力)</td><td>一、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
四、運動競技學系報考資格，另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td></tr>
<tr><td colspan="2">招生項目及錄取名額</td><td>
<table>
<tr><td>運動項目</td><td>游泳</td><td colspan="4">棒球</td><td>羽球</td><td>桌球</td><td>木球</td></tr>
<tr><td>性 別</td><td>男女不拘</td><td colspan="4">男</td><td>男女不拘</td><td>男女不拘</td><td>男女不拘</td></tr>
<tr><td rowspan="3">招生名額</td><td rowspan="3">8名</td><td colspan="4">14名</td><td rowspan="3">10名</td><td rowspan="3">8名</td><td rowspan="3">5名</td></tr>
<tr><td>投</td><td>捕</td><td>內</td><td>外</td></tr>
<tr><td>6</td><td>2</td><td>3</td><td>3</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2">獎助學金</td><td>一、本系獎助學金獎勵一年：
(一)考取棒球專項第1、2名學生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第3、4名學雜費及住宿費1/2減免。
(二)羽球、桌球、游泳及木球各專長項目第1名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第2名學雜費及住宿費1/2減免。
二、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獎助請參閱「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如附錄三)及本系獎助學金標準，兩者擇一適用。</td></tr>
</table>

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09年2月11日(二)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寄件說明如下:

1.收件地址：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2.收件人：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收

3.連絡電話：07-591-6881

身分別 / 寄回資料	應屆畢業生	已畢業學生
1.紙本報名表	1.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完成後，列印報名表紙本，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報考羽球專項考生，報考類別為「雙打」者，請於報名表列印後於選考科目之（ ）欄位，填寫「**搭檔姓名**」，若無法自行組隊者則寫「**無**」。	
2.證件照1張	證件照(2吋照片)1張,並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及報考專項。	
3.學歷(力)證明	**以下擇一檢附即可：** 1.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加蓋學校教務處關防章。 2.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書正本。
4.檢附符合本系報考資格或經歷之證明文件	※運動競技學系報考資格，另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文件說明：(擇一即可) 1.成績證明或獎狀。 2.比賽證明或秩序冊。 3.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5. 檢附三年內**(106年2月起至報名截止日109年2月12日前)**運動成就證明文件影本。	1.各專項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詳見附錄第23頁至第32頁。 2.游泳項目請填寫附表一：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並把列出之游泳運動成就獎狀，依序裝訂在評分表後；游泳運動成就獎狀至多5張為限，超過者不予計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檢附三年內**(106年2月起至報名截止日109年2月11日前)**運動成就證明文件影本。
	術科	1.各運動項目術科測驗。 2.滿分為100分。
	總成績計算	1.總成績(棒球、桌球、羽球、游泳)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30%+術科成績×70% 2.總成績(木球)=資料審查原始成績×40%+術科成績×60% 3.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資料審查、(2)術科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術科考試規則索引	1.游泳術科考試規則：請詳閱第30頁。 2.棒球術科考試規則：請詳閱第35頁。 3.羽球術科考試規則：請詳閱第38頁。 4.桌球術科考試規則：請詳閱第39頁。 5.木球術科考試規則：請詳閱第40頁。	
備註	1.各運動項目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2.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3.由訂定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術科(佔總成績 60%)-木球
術科(佔總成績 70%)-棒球、桌球、羽球、游泳

考試日期	招生項目	選考類別【僅可選考 1 項】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成績比例	備註
3 月 7 日(六)	木球		1.擊球動作與技術應用	40%	附錄九 第 40 頁
			2.測驗比賽	60%	
	羽球	1.單打 2.雙打	1.專項戰術測驗	60%	附錄七 第 38 頁
			2.專項技術測驗	40%	
3 月 14 日(六)	桌球		1.專項戰術測驗	60%	附錄八 第 39 頁
			2.專項技術測驗	40%	
	游泳	【個人專長項目選定】 1.一百公尺自由式 2.二百公尺自由式	1.個人專長項目選定	60%	附錄五 第 30 頁

		3.四百公尺自由式 4.一百公尺蛙式 5.一百公尺仰式 6.一百公尺蝶式	2.二百公尺混合式	40%	
	棒球	1.投手組	投手測驗	100%	附錄六 第 35 頁
		2.野手組	1.捕手測驗	80%	
			2.內野手測驗		
			3.外野手測驗		
			4.共同測驗	20%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羽球、木球項目】

一、考試日期：108 年 3 月 7 日(六)。

二、考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三、報到地點：(一)羽球：體育健康休閒大樓、(二)木球：木球場。

科目 日期	3月7日（星期六）	備註
上午8:00 ｜ 上午8:20	羽球考生報到 報到地點：體育健康休閒大樓 **木球考生報到** 報到地點：木球場	本次招生考試，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依本校招生組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上午8:30 ｜ 下午05: 00	**羽球** 考試地點：體育健康休閒大樓3樓	
中午休息 12:00~1:30	**木球** 考試地點：木球場	
1、考試當天請持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便查驗，准考證並於當日發予考生。 2、術科考試如遇天候狀況不佳所致相關應變措施，依本校網路公告為主。		

【桌球、游泳、棒球項目】

一、考試日期：109 年 3 月 14 日(六)。

二、考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三、報到地點：(一)桌球、游泳：體育健康休閒大樓、(二)棒球：棒球場。

<table>
<tr><td>科目
日期</td><td>3月14日（星期六）</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上午8:00
｜
上午8:20</td><td>桌球、游泳考生報到
報到地點：體育健康休閒大樓</td><td rowspan="5">本次招生考試，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依本校招生組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棒球考生報到
報到地點：棒球場</td></tr>
<tr><td rowspan="3">上午8:30
｜
下午05: 00

中午休息
12:00~1:30</td><td>桌球
考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健康休閒大樓地下1樓</td></tr>
<tr><td>棒球
考試地點：棒球場</td></tr>
<tr><td>游泳
考試地點：體育健康休閒大樓游泳池</td></tr>
<tr><td colspan="3">1、考試當天請持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便查驗，准考證並於當日發予考生。
2、術科考試如遇天候狀況不佳所致相關應變措施，依本校網路公告為主。</td></tr>
</table>

陸、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及術科成績，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說明(第 7-10 頁)。

三、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柒、錄取標準：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該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該學系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四、各運動項目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五、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六、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以上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捌、複查：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之各成績單均不列正取分數、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單將於109年3月 18 日(三)寄出，**成績單寄出後，系統同時開放網路成績查詢**，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9 年 3 月 21 日(六)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簡章附件二)後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用：每一科目壹佰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三、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請利用本校網際網路查詢：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7.php?Lang=zh-tw。

（二）正取生之錄取以網路公告為準。其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 E-MAIL 寄送並以簡訊通知。

拾、驗證與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 **109 年 4 月 6 日(一)**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其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

（一） 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證件正本替代）。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證件**正本**(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

（三）學歷證件：

1.國內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報考者：依法條規定繳交所列證明（請詳閱附錄一）。

（四）高中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六、錄取生於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或上述資料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七、凡錄取生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競賽成績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九、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拾壹、註冊與入學：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109 年 9 月中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112.php?Lang=zh-tw 。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休學、退學、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s://daa.nuk.edu.tw/bin/home.php?Lang=zh-tw)查詢。

四、本校學生得具校內雙重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本校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10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預計在 109 年 8 月於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公告。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貳、申訴：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拾參、簡章網路下載：（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網路下載位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5-1006-5407,c888.php?Lang=zh-tw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 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二、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路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三、 **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7)591-9000，分機：8320。網址：**https://sa.nuk.edu.tw/files/11-1035-2375.php?Lang=zh-tw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構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

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

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

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１、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２、本目之１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１、畢業證（明）書。

２、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３、本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４、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至之３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

105 年5 月13 日第12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5 年5 月27 日第1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6 月3 日第4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6 月7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爭取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並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代表學校或國家對外參加運動競賽，締造佳績，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獎勵金，與「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僅得擇一申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範圍如下：

一、最近三年內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達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標準者）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持有參賽證明者。

二、最近三年內代表國家參加青年奧運會、青年亞運會、世界盃青棒錦標賽及亞洲盃青棒錦標賽，持有參賽證明者。

三、最近兩年內曾參加國際性比賽、國際性分齡賽、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教育部舉辦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王貞治盃及玉山盃國手選拔賽會：

（一）獲得國際性比賽、國際性分齡賽、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王貞治盃及玉山盃國手選拔賽會第一名者。

（二）獲得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王貞治盃及玉山盃國手選拔賽會第二、三名者。

四、具有特殊運動成就表現，並持有證明文件

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高中職學生獲得運動成就，經錄取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

二、本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經體育室報名，參加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大專聯賽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獎勵標準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四年學雜費、住宿費全

免。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三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資格者：二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四、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資格者：一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比照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前項各款所指住宿費，係指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費。

運動成績符合或比賽層級相當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以上所定獎勵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凡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由體育室報名經學校核准，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大專聯賽成績優異者，獎勵金發給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符合規定之申請人，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所屬運動代表隊教練與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體育室彙整憑辦。

第七條　獎勵金發給之審議，由體育室就申請人所參加之競賽層級及運動成就進行初審後，提請本校「運動績優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決審，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

審委會由委員 7 人組成，主任委員由體育室主任擔任，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經驗之專家，經校長核 定後聘任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除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並接受績效審核。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委會決議得撤銷或暫停獎勵資格，必要時得追回已發給之獎勵 金；違反第四至八款者，另簽請學校依校規議處。

一、競技運動表現明顯下降者。

二、經教練提報怠惰練習者。

三、於獎勵期間，退學或轉學者

四、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

五、以不當或非法之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七、違反運動道德經查屬實。

八、其他有損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本獎勵依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辦法」編列預算支應，倘有不足部分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網路填表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表報名、列印及各項網站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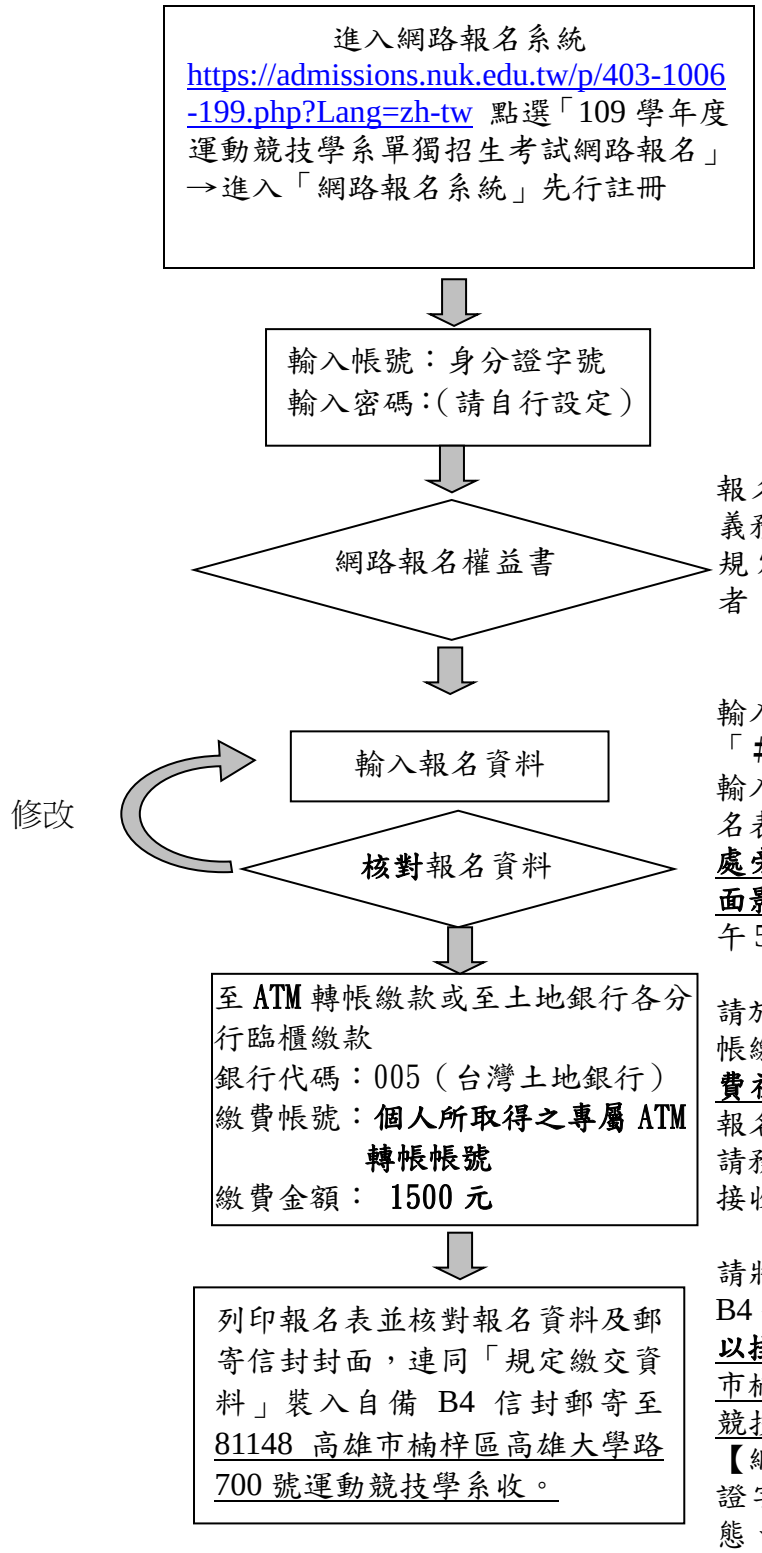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時間：
自 108 年 12 月 12 日(四)～109 年 2 月 10 日(一) 止

報名者須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規定，如因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輸入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請先以「＃」代替（例如：陳薛玲，請輸入陳＃玲）或須修正，列印報名表後填寫缺字或訂正，**在修改處旁「簽章」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傳真至(07)591-9111。

請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前完成轉帳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視同未報名，不得要求補繳**報名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傳送，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並隨時接收。

請將「規定繳交資料」裝入自備 B4 信封，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運動競技學系收。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與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繳款情形。】

附錄五：游泳術科考試規則

游泳術科考試規則

一、凡報名本校游泳專長獨立招生之學生，應參加基本能力及專長項目測驗考試。

二、考試項目：

(一) 基本能力：二百公尺混合式

(二) 專長項目：

1.一百公尺自由式

2.二百公尺自由式

3.四百公尺自由式

4.一百公尺蛙式

5.一百公尺仰式

6.一百公尺蝶式

三、考試方法：

(一) 基本測驗項目：二百公尺混合式。

(二) 專長測驗項目：自上列專長項目六項中任選一項測驗之；基本測驗及專長測驗時每一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三)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於測驗當天公告，非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請求更改。

(四) 測驗有關事項，均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訂定之游泳規則與本校招生術科測驗考試規定辦理。

(五) 依據招生考試游泳術科成績給分表，術科測驗成績為70%（自選項目60%、指定項目40%）；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兩位數。

(六) 超過術科報到時間者，若尚未輪到該項術科測驗組別，則給予進行術科測驗，但無法下水熱身；若已超過該項術科測驗組別，則該項術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四、總成績計算方法：

個人項目最佳測驗成績計算按下列之評分表給分，以優先順序成績為錄取名次。

游泳運動成就給分表

名次 / 賽會名稱	1	2	3	4-8	9-16	參賽
個人項目						
奧運會	100	98	95	90	88	86
亞運會	98	95	93	88	---	84
世界盃(長、短水道)	95	92	90	86	---	80
亞洲盃	90	88	86	85	---	78
東亞運	85	84	83	80	---	75
亞洲分齡錦標賽	70	68	66	65	---	50
全國運動會	50	48	46	40	---	30
全中運	30	28	26	20	---	10
全國性分齡錦標賽	18	16	12	10	---	---
縣、市游泳錦標賽	8	7	6	5	---	---
接力項目						
奧運會	100	98	95	90	88	---
亞運會	98	95	93	88	---	---

名次 賽會名稱	1	2	3	4-8	9-16	參賽
世界盃(長、短水道)	86	83	81	77	---	---
亞洲盃	74	72	70	67	---	---
東亞運	63	62	60	56	---	---
亞洲分齡錦標賽	40	39	38	37	---	---
全國運動會	25	24	23	20	---	---
全中運	12	11	10	8	---	---
全國性分齡錦標賽	6	5	4	3	---	---
縣、市游泳錦標賽	4	3	2	1	---	---

備註：

1、 以上游泳運動成就給分表可累計計分，運動成就證明請填在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附表一)，獎狀至多以 5 張為限（超過者，不予計分），滿分為 100 分(限 3 年內之參賽獎狀及成績證明，106 年 2 月起至報名截止日 109 年 2 月 12 日前)；依序把獎狀證明與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裝訂在一起。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若未按照規定填寫與製作，游泳運動成就部分則不給予計分。

2、 若非游泳運動成就獎狀，則不給予計分。

3、 若國際賽運動成績為分齡或年級(年紀)比賽，給分依據則依亞洲分齡錦標賽給予計分。

4、 持全國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就加分者，若證明中已有該次比賽獲獎證明，則不另給予參賽計分。

5、 同賽會參賽證明，只給予一次計分。

6、 總統盃及全國性分齡錦標賽，若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以全國性分齡游泳錦標賽分數計算；惟全國分區分齡游泳錦標賽以縣、市游泳錦標賽計分。

7、 由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游泳委員會、各級學校、企業行號舉辦之賽會，皆以縣、市游泳錦標賽計分。

游泳術科成績給分表(男生-自由式)

分數	自由式		
	100M	**200M**	**400M**
100	0:49.54	1:48.10	3:51.57
99	0:49.73	1:50.66	3:55.45
98	0:50.00	1:52.85	4:00.60
97	0:53.40-0:50.01	1:53.50-1:52.86	4:10.00-4:00.61
96	0:57.50-0:53.41	1:55.00-1:53.51	4:12.00-4:10.01
91-95	0:58.40-0:57.51	2:03.00-1:55.01	4:26.00-4:12.01
86-90	1:01.80-0:58.41	2:08.00-2:03.01	4:34.00-4:26.01
81-85	1:06.00-1:01.81	2:13.00-2:08.01	4:39.00-4:34.01
76-80	1:08.50-1:06.01	2:18.00-2:13.01	4:48.00-4:39.01
71-75	1:11.00-1:08.51	2:21.50-2:18.01	4:58.00-4:48.01
66-70	1:13.50-1:11.01	2:24.00-2:21.51	5:08.00-4:58.01
61-65	1:4.00-1:13.51	2:26.50-2:24.51	5:18.00-5:08.01
60	1:14.01	2:26.51	5:18.01

備註：成績位於秒數區間以高分計。

游泳術科成績給分表(男生-蛙式、仰式、蝶式、混合式)

分數	蛙式	仰式	蝶式	混合式
	100M	**100M**	**100M**	**200M**
100	1:01.79	0:56.20	0:52.68	2:01.34
99	1:03.17	0:56.83	0:53.64	2:03.67
98	1:03.30	0:57.40	0:54.90	2:10.25
97	1:05.00-1:03.31	0:58.00-0:57.41	0:56.00-0:54.91	2:16.50-2:10.26
96	1:05.50-1:05.01	0:59.00-0:58.01	0:57.00-0:56.01	2:18.50-2:16.51
91-95	1:13.00-1:05.51	1:06.00-0:59.01	1:03.00-0:57.01	2:23.00-2:18.51
86-90	1:18.00-1:13.01	1:11.00-1:06.01	1:08.00-1:03.01	2:28.00-2:23.01
81-85	1:23.00-1:18.01	1:15.00-1:11.01	1:13.00-1:08.01	2:33.00-2:28.01
76-80	1:26.50-1:23.01	1:18.00-1:15.01	1:16.00-1:13.01	2:38.00-2:33.01
71-75	1:29.00-1:26.51	1:20.50-1:18.01	1:18.50-1:16.01	2:43.00-2:38.01
66-70	1:31.50-1:29.01	1:23.00-1:20.51	1:21.00-1:18.51	2:49.00-2:43.01
61-65	1:34.50-1:31.51	1:25.50-1:23.01	1:23.50-1:21.01	2:59.00-2:49.01
60	1:34.51	1:25.51	1:23.51	2:59.01

備註：成績位於秒數區間以高分計。

游泳術科成績給分表(女生-自由式)

分數	自由式		
	100M	**200M**	**400M**
100	56.38	1:57.51	4:12.94
99	57.00	2:03.50	4:22.24
98	58.00	2:05.70	4:23.70
97	1:01.00-0:58.01	2:10.00-2:05.71	4:30.00-4:23.71
96	1:01.50-1:01.01	2:15.00-2:10.01	4:35.00-4:30.01
91-95	1:06.00-1:01.51	2:23.00-2:15.01	5:02.00-4:35.01
86-90	1:09.50-1:06.01	2:28.00-2:23.01	5:20.00-5:02.01
81-85	1:12.00-1:09.51	2:32.00-2:28.01	5:30.00-5:20.01
76-80	1:14.50-1:12.01	2:34.50-2:32.01	5:36.00-5:30.01
71-75	1:17.00-1:14.51	2:39.00-2:34.51	5:41.00-5:36.01
66-70	1:19.50-1:17.01	2:43.00-2:39.01	5:46.00-5:41.01
61-65	1:24.00-1:19.51	2:48.00-2:43.01	5:52.00-5:46.01
60	1:24.01	2:48.01	5:52.01

備註：成績位於秒數區間以高分計。

游泳術科成績給分表(女生-蛙式、仰式、蝶式、混合式)

分數	蛙式	仰式	蝶式	混合式
	100M	**100M**	**100M**	**200M**
100	1:08.39	1:02.88	1:00.29	2:09.35
99	1:10.03	1:03.72	1:01.72	2:16.40
98	1:17.70	1:06.50	1:03.65	2:28.05
97	1:18.50-1:17.71	1:10.50-1:06.51	1:04.00-1:03.66	2:31.00-2:28.06
96	1:19.50-1:18.51	1:11.80-1:10.51	1:05.60-1:04.01	2:32.00-2:31.01
91-95	1:25.00-1:19.51	1:20.00-1:11.81	1:13.00-1:05.61	2:40.00-2:32.01
86-90	1:28.00-1:25.01	1:23.50-1:20.01	1:16.50-1:13.01	2:46.00-2:40.01
81-85	1:30.50-1:28.01	1:26.00-1:23.51	1:19.00-1:16.51	2:51.00-2:46.01
76-80	1:33.00-1:30.51	1:28.50-1:26.01	1:21.50-1:19.01	2:56.00-2:51.01
71-75	1:35.50-1:33.01	1:31.00-1:28.51	1:24.00-1:21.51	3:01.00-2:56.01
66-70	1:38.00-1:35.51	1:33.50-1:31.01	1:26.50-1:24.01	3:06.00-3:01.01
61-65	1:42.00-1:38.01	1:38.00-1:33.51	1:31.00-1:26.51	3:11.00-3:06.01
60	1:42.01	1:38.01	1:31.01	3:11.01

備註：成績位於秒數區間以高分計。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109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

姓名：

五　項　成　績					核給分數	
參加盃賽名稱	名次	僅參加	自評分數		項分	小計
			項分	小計		

**備註：

1. 請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本表格，字體務必工整。
2. 名次欄位，填入得獎名次；若只參加該賽會並未得任何名次，請在”僅參加”選項打勾。
3. **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分數以累加計分，獎狀至多以 5 張為限（超過者，不予計分），滿分為 100 分(限 3 年內之參賽獎狀及成績證明，106 年 2 月起至報名截止日 109 年 2 月 12 日前)；依序把獎狀證明與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裝訂在一起。**
4. **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若未按照本規定填寫與製作，游泳運動成就部分則不給予計分。**
5. **若非游泳運動成就獎狀，則不給予計分。**

考生簽名：＿＿＿＿＿＿＿＿　書面資料審查委員簽名：＿＿＿＿＿＿＿＿

附錄六：

棒球術科考試規則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運動成就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

(一)依據考生所附三年內**(106 年 2 月起至報名截止日 109 年 2 月 12 日前)**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二)報考本項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三)未檢附運動成就能力證明者，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本項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如下：

運動成就	得分
曾獲選成棒國手、青棒國手	100
曾參加全國高中聯賽(木棒組)或獲得前八名(教育部舉辦)	90-99
參加全國性正式比賽或獲得前八名(棒球協會舉辦)	81-89
曾參加全國高中聯賽(鋁棒組)或獲得前八名	71-80
曾取得縣市級正式比賽前三名及高中軟式棒球前三名	61~70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含應屆)	60

二、術科測驗(佔總成績 70%)：

測驗流程辦法及給分標準如下：

受測考生	測驗項目	辦法及給分標準	成績比例
投手組	投手測驗	專項技術測驗： 1.直球 10 球佔 40% 2.變化球 10 球佔 40% 3.發展潛能 20%	佔 100%
野手組	捕手測驗	1.專項技術測驗： (1)自選守備位置測驗佔 40% (2)打擊測驗佔 40% (3)發展潛能佔 20%	佔 80%
		2.專項基本能力測驗： (1)遠投測驗佔 50% (2)跑壘測驗佔 50%	佔 20%
	內野手測驗	1.專項技術測驗： (1)自選守備位置測驗佔 40% (2)打擊測驗佔 40% (3)發展潛能佔 20%	佔 80%
		2.專項基本能力測驗： (1)遠投測驗佔 50% (2)跑壘測驗佔 50%	佔 20%

受測考生	測驗項目	辦法及給分標準	成績比例
	外野手測驗	1.專項技術測驗： (1)自選守備位置測驗佔 40% (2)打擊測驗佔 40% (3)發展潛能佔 20%	佔 80%
		2.專項基本能力測驗： (1)遠投測驗佔 50% (2)跑壘測驗佔 50%	佔 20%

野手組術科給分標準：

1.專項術科測驗給分標準（佔 80%）

(1)守備測驗評分方式（佔 50%）

捕手測驗	由測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做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傳一壘 x2、傳二壘 x2 傳三壘 x2、擋球 x2、接高飛球 x2
內野手測驗	由測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做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接滾地球傳一壘 x2、接滾地球傳二壘 x2、接滾地球傳三壘 x2、接滾地球傳本壘 x2、接高飛球 x2
外野手測驗	由測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做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傳二壘 x2、傳三壘 x2、傳本壘 x2、接高飛球 x4

(2)打擊測驗評分方式（佔 50%）

A.測驗方式：以投球機給球，每人自由發揮打擊 10 球。

B.評分標準：擊球動作正確性、揮棒速度、擊球點佳、擊球距離及準確性。

2.專項基本能力測驗給分標準（佔 20%）

遠投測驗佔 50%

一、辦法：擲遠 2 次，取最佳成績（10%）。

二、給分標準：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100M 以上	100	71~80M	70
91~99M	90	61~70M	60
81~90M	80	60M 以下	50

跑壘測驗佔 50%

一、辦法：全壘跑壘測驗（10%）。

二、給分標準：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14.00 以下	100	15.30~16.09	70
14.01~14.70	90	16.10~16.49	60
14.71~15.29	80	16.50 以上	50

三、雨天備案：因雨無法進行測驗時，由試務中心公佈採行之。採行本備案時，考生皆須穿著運動鞋至下列場所測驗。

(一)投手移至風雨球場，專項投手測驗內容不變。

(二)野手移至網球場地下停車場，測驗內容如下，佔分比例同上：

1.基本守備(滾地球)

2.基本打擊(打網)

3.遠投測驗(仍於棒球場施測)

4.跑壘測驗改以立定跳遠評定成績，給分標如下表:

成績(公分)	得分	成績(公分)	得分
250 公分以上	100	210 公分以上	80
240 公分以上	95	200 公分以上	75
230 公分以上	90	190 公分以上	70
220 公分以上	85	180 公分以上	65
180 公分以下為 60 分			

四、超過術科報到時間者，若尚未輪到該項術科測驗組別，則給予進行術科測驗，但無法熱身；若已超過該術科測驗組別，則該術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五、**報名資料一經網路確認傳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更換考試組別**。

附錄七：

羽球術科考試規則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運動成就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

(一)依據考生所附三年內**(106 年 2 月起至報名截止日 109 年 2 月 12 日前)**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二)報考本項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三)未檢附運動成就能力證明者，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本項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如下：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國際系列賽、公開賽獲得前 16 名、中華羽協甲組球員。	100
曾參加國際系列賽或公開賽、曾獲得全中運或高中盃個人賽或青少年排名賽前三名或全國排名賽前八名。	91-99
曾獲得全中運或高中盃個人賽或青少年排名賽前八名或全國排名賽前 16 名。	81-90
曾獲得全國性團體賽前 8 名或縣市中運個人賽前 4 名	71-80
持有其他賽事獎狀者	60-70

二、術科測驗(佔總成績 70%)

(一)專項戰術測驗 60%

1.分單打、雙打二項分別進行，請考生報名時擇一報考，不得重覆，亦不得更改。

2.報考雙打者請自行組隊一同報考。若無法自行組隊者，於測驗比賽前由術科考試委員抽籤配對，配對後仍餘一名，則由術科考試委員指派本校代表隊員一名與之比賽。

3.由術科評審委員視各項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的形式，並依考生之運動成就排列種子。

4.進行單打、雙打比賽，由術科評審委員依考生比賽中的動作流暢、攻守能力、運動精神之整體表現進行分數評定。

5.比賽成績並非為錄取唯一考量。

6.持有國際系列賽、公開賽獲得前 16 名成績且為中華羽協甲組球員，得免測專項戰術，其專項戰術分數，以當日比賽成績第 1 名記列。

(二)專項技術測驗 40%

1.專項能力是以基本技術熟練度、技術應用連續性、及發展潛能進行評定。

2.由術科評審委員指定打法安排考生進行各項擊球演練，分單打、雙打二種不同項目進行。

(三)**考生報到：術科考試報到時間不得超過專項戰術測驗分組抽籤，逾時者視同缺考，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附錄八：

桌球術科考試規則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運動成就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

(一)依據考生所附三年內**(106 年 2 月起至報名截止日 109 年 2 月 12 日前)**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二)報考本項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三)未檢附運動成就能力證明者，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本項評量重點及成績給分標準如下：

運動成就	得分	備註
曾參加國際賽事、中華成人國手	95-100	檢附國際賽事參加證明 檢附國手證書影本
中華青少年國手	91-94	檢附青少年國手證書影本
全國運動會會內賽個人項目前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四名 全國錦標賽個人項目決賽前八名	86-90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全國運動會團體項目會內賽前四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項目前四名 全國自由杯中學組錦標賽團體項目前四名	81-85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獎狀影本
其他全國性比賽(個人項目)前八名	76-80	檢附獎狀影本
參加全國運動會團體項目會內賽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團體項目前八名 全國自由杯中學組錦標賽團體項目前八名 參加全國性個人項目比賽	71-75	檢附比賽秩序冊 檢附獎狀影本 檢附比賽秩序冊 檢附獎狀影本
參加縣市級比賽	66-70	檢附比賽秩序冊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含應屆)	61-65	檢附校隊證明

二、術科測驗(佔總成績 70%)

(一)專項戰術測驗 60%

1.由術科評審委員視各項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的形式，並依考生之運動成就排列種子。

2.進行比賽，由術科評審委員依考生比賽中的動作流暢、攻守能力、運動精神之整體表現進行分數評定。

3.比賽成績並非為錄取唯一考量。

(二)專項技術測驗 40%

1.專項能力是以基本技術熟練度、技術應用連續性及發展潛能進行評定。

2.由術科評審委員指定打法安排考生進行各項擊球演練。

(三)**考生報到：術科考試報到時間不得超過專項戰術測驗分組抽籤，逾時者視同缺考，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附錄九：

木球術科考試規則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依據考生所附三年內**(106 年 2 月起至報名截止日 109 年 2 月 12 日前)**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二)報考本項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三)未檢附運動成就能力證明者，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本項評量重點及成績評分標準如下：

運動成就	得分	備註
亞洲沙灘運動會木球國手	91-100	檢附國手證書影本
國際木球總會舉辦之國際賽事個人前三名 全民運動會木球項目個人前三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個人前三名	86-90	檢附獎狀影本
國際木球總會舉辦之國際賽事團體前三名個人四~六名 全民運動會木球項目團體前三名個人四~六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團體前三名個人四~六名	81-85	檢附獎狀影本
國際木球總會舉辦之國際賽事團體四~六名 全民運動會木球項目團體四~六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團體四~六名 岳王盃木球錦標賽個人前三名 中正盃木球錦標賽個人前三名 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個人前三名	76-80	檢附獎狀影本
岳王盃木球錦標賽團體前三名個人四~六名 中正盃木球錦標賽團體前三名個人四~六名 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團體前三名個人四~六名	71-75	檢附獎狀影本
岳王盃木球錦標賽團體四~六名 中正盃木球錦標賽團體四~六名 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團體四~六名	65-70	檢附獎狀影本
參加全國級木球比賽	63	檢附比賽秩序冊
參加縣市級木球比賽 曾任高中職學校木球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含應屆)	60	檢附比賽秩序冊 檢附校隊證明

二、術科測驗(佔總成績 60%)

(一) 擊球動作與技術應用(佔 40%)：當測驗比賽時，由術科評審委員依考生之動作協調及穩定性、攻守戰術概念、技術發展潛力等評定給分。

(二) 測驗比賽(佔 60%)：以 12 道兩輪比賽桿數排名評量給分。

※依據資料審查、術科測驗成績，依錄取名額錄取之。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109**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109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之收據影本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寄送報名資料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 (限報考考生本人存摺帳號)

此 致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項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1. 退費申請期限：109年2月17日(一)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請附考生本人存摺影本。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109**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注意事項：

1.109年3月21日(六)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轉8240~8243），逾期不予受理。

2.複查費每項10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大學」。

3.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查覆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4.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項目	□游泳 □棒球 □羽球 □桌球 □木球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109**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成 績 複 查 回 覆 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項目	□游泳 □棒球 □羽球 □桌球 □木球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戳章)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109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報考測驗類別	□游泳□棒球 □羽球□桌球 □木球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運動競技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請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國立高雄大學109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報考測驗類別	□游泳□棒球 □羽球□桌球 □木球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運動競技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請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1.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109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請就讀學校加蓋教務處章戳(非應屆畢業生免蓋章)，並連同參加分發登記表影本寄回本校，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以退學。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109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注 意 事 項

一、109年3月4日（三）前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考生應考資訊（含考試當日應攜帶之各項術科考試用品），若有疑問，應於109年3月4日（三）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7）591-9000轉8241~8243】或運動競技學系【(07)591-6881】洽詢。招生資訊網：http://exam.nuk.edu.tw 。

二、考生應試時，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各項術科考試相關用品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術科考試日期：

羽球、木球：108年3月7日（六）

桌球、棒球、游泳：108年3月14日（六）。

四、報到時間：請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20分前準時辦理報到。**

（一）游泳、羽球及桌球報到地點：本校(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體育健康休閒大樓1樓。

（二）木球報到地點：本校(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木球場。

（三）棒球報到地點：本校(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棒球場。

五、考試方式：請依報名運動類別，參考各項術科考試辦法（簡章第30-40頁）。

六、術科考試統一於報到時公佈考生應試順序。

附件五：

往返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如下或請參閱網站

http://sa.nuk.edu.tw/files/11-1035-2552-1.php?Lang=zh-tw

搭乘高鐵

高鐵(左營站)下車，轉搭高雄捷運至R19(楠梓加工區站)，再轉搭紅56號公車到校區。或下車後自行開(騎)車，至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搭乘火車

1. 台鐵(高雄站)下車，轉搭高雄捷運至R19(楠梓加工區站)，再轉搭紅56號接駁公車到校區。或下車後自行開(騎)車，由民族一路、博愛三路或中華一路(路線請參照左頁)等 路線前往本校。
2. 台鐵(新左營站)下車，轉搭高雄捷運至R19(楠梓加工區站)，再轉搭紅56號接駁公車到校區。或下車後自行開(騎)車，至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台鐵(楠梓站)下車，過街後在右前方「高雄客運站」(楠梓站)搭乘22號公車到校區。或車後自行開(騎)車，至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4. 台鐵(岡山站)下車，步行至「高雄客運站」(岡山站)搭乘606號公車至高雄大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校區。或自行開(騎)車，至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搭乘公車、客運、捷運

高雄捷運(接駁公車)

搭乘高雄捷運R19(楠梓加工區站)，再轉搭紅56號接駁公車到校區。

高雄市公車客運

請參考6、28、29、205、218、219、245、301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高雄客運

1. 茄萣、湖內可以搭606號公車。
2. 岡山可以搭607、214號公車。
3. 彌陀、梓官可以搭606、607、214(梓官)號公車。
4. 林園、鳳山可以搭221(林園)號公車。
5. 台鐵(高雄站)、左營可以搭214、606、607號公車。
6. 台鐵(楠梓站)可以搭22號公車(直達校區)。

國道客運

可搭乘(往高雄—經楠梓)之班車，並於楠梓站下車，再搭乘計程車至本校。

1. 統聯客運：高雄－台北、高雄－台中(經朝馬站)、高雄－北港－三條崙
2. 阿羅哈客運：高雄－台北、高雄－台中
3. 和欣客運：高雄－台北、高雄－嘉義、高雄－新營
4. 高雄客運：高雄－台中、高雄－墾丁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莒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 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直上)大中路陸橋→(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 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大社交流道下)→(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國立高雄大學
北
西
東
南
往台南、梓官
德中路(省道台17線)
往右昌、左營
右昌街
大學南路
援中國小
高雄大學路
援中路
國昌國中
右昌國小
(右昌商圈)
(德民商圈)
加昌路
(莒光商圈)
國軍左營總醫院
軍校路
2009世運主場館
中海路
左營訓練中心
(軍校商圈)
左營大路
蓮池潭
(蓮池潭商圈)
(左營商圈)
往鼓山
往岡山
甲圍國小
藍昌路
中山高中
後昌新路
德民路
(加工區商圈)
高雄都會公園
高雄市公車(加昌站)
加宏路
外環西路
楠梓加工區
捷運R18(油廠國小站)
捷運R19(楠梓加工區站)
後昌路
左楠路
捷運R17(世運站)
台灣中油高雄煉油總廠
捷運R16(左營站)
高鐵(左營站)
台鐵(新左營站)
翠華路
大中路陸橋
(大中商圈)
崇德路
台鐵(左營站)
(博愛商圈)
中華路橋
中華一路
博愛三路
民族一路
(橋頭商圈)
捷運R23(橋頭糖廠站)
往岡山、橋頭
1
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
捷運R21(都會公園站)
海專路
楠陽路
楠陽路橋
(後勁商圈)
台鐵(楠梓站)
(楠梓商圈)
梓楠新路
旗楠路
鳳仁路
1
高速公路(國道1號)
往岡山、燕巢
10
快速道路(國道10號)
大中路
往高速公路(國道3號)
3
往高雄市區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由校門口進入後，依綠色箭頭指示至考試地點